

財政旬刊



財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期 目錄

廳務會議

第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各營業稅局所注意事項十條

通令各縣趕造本年上忙驗稅盤查冊結專案送廳以憑核辦

令鄒平等五十八縣速送短繳二十年六月分以前契紙繳查及

驗契存根

准郵城上忙展限兩月

嚴催鄆范等六縣趕征檢捐

駁斥陵縣請預扣俸收費

令濰縣准將汽車路站用地賦照章緩報

日照縣農民認領沙荒准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

濱縣縣長違限造送計算書罰俸百分之五

前任各縣知事已故人員交代欠款呈請省府免追

本屆復查牲屠等項營業稅一律公開投標以杜弊竇

各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費須專案請領不得以各項雜稅印

刷憑照等費抵撥

牲屠兩項包商新舊交替期間征稅辦法及油類營業稅加成之

標準

洛口鎮屠宰稅改為屠宰營業稅招商投標

電定陶縣長各項雜稅等費不得抵撥任何經費

營業稅改自五月一日起征已奉省令照准

分別解釋濟南區營業稅局征收困難辦法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七月份中旬收支旬報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汶上縣縣長李世傳應接交代延未結報從寬罰俸百分之三十以示簿懲

通令各縣查照擬定契稅總比較表式按年分忙造送以憑提前考核

令各縣對於民間遺失文契補契投稅辦法

令催鄒平等六十八縣趕解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征存契稅價費等款

准利津災民試墾海荒

嚴催曹屬八縣趕解劉莊畝捐

劃分濮鄆兩縣應攤劉莊畝捐

萊蕪惠民請將汽車路佔地先行緩糧辦法



嘉祥櫃書吞款已追出

令陽穀縣澈查廢河地租

海陽定陶等縣逾期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嚴令申斥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展期廢止

各機關不得再請動用十九年度節餘

各機關不得再請動用總預備費

催送十九年度支出計算書

令滕縣營業稅局長孫殿誠解釋營業稅辦法十六項

規定各局所造送征稅冊手續仰飭屬一體遵照

令惠民縣縣長查明該縣商民蘇勳臣呈控各節據實呈復以憑

核辦

代電歷城縣縣長並轉曹委員士賓該縣牲屠兩項營業稅仰速

佈告認真公開投標辦定冊報

遵令擬定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擬定各縣墊發官吏郵金辦法呈請省府備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七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揭發民痛
印刷優良
紙張精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芙蓉街

電話一三九三號

章 則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第一條 本所依照內政部頒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

情形分別考取合格人員入所訓練

本所共設二組六班每班均以四十

人為限

(一)縣長組一班

(二)縣佐治組分左列五班

(甲)公安局長班

(乙)財政局長班

(丙)建設局長班

(丁)教育局長班

(戊)縣政府秘書科長班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三條

章 則

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

得報名聽候審核分別免試或試驗

各班免試及應試人員資格分列如

左

(一)縣長班資格

(一)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

試及格之人員未經按照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

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

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三)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

命七年以上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四)現任或曾任國民政府統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治下荐任官二年以上具

(四)現任或曾任國民政府統

有相當之證明者

治下委任警察官二年以

(五)現任或曾任國民政府統

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治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

(五)在警察學校二年以上或

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法政學校二年以上畢業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得有證書者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習法

(三)財政局長班資格

律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

(一)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

科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

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證書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公安局長班資格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一)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格并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校學習財政經濟或商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委任官二年以上具有相
當之證明者

(六)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
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行
政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
績者

(七)曾辦地方財政五年以上
衆望素孚經本縣現任縣
長出具證明書者

(四)建設局長班資格

(一)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
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章
則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學習工程
農礦工商各科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建
設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
績者

(六)在高中職業科或甲種實
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
曾任建設行政職務或辦
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具
有相當之證明者

(七)曾在國內獨立經營工商
業四年以上或曾任建設
行政職務五年以上並有

三

成績之證明者

(八)現任各縣代理建設局局長

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長

(五)教育局長班資格

(七)在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八)在高等師範學校選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經本省教育局長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者

以上三項人員准予免試

(九)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得有證書者

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六)縣政府秘書科長班資格

(六)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

(一)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

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委任官二年以上具有相

當之證明者

(五)在法政學校高級中學或

舊制中學以上畢業得有

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

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

者

第四條 本所各班學員訓練期限均為六個

月

第五條 本所各組學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

縣長組學員以縣長候委縣佐治組

章 則

第六條

學員依其固有之資格以各縣局長或秘書科長候委並造具名冊呈請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致試院備案

各班應試人員之試驗分左列三項

(甲)身體檢驗

(乙)筆試其科目列左

(一)縣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政治

學 經濟學 現行法令

概要 現行地方自治制

度 國際條約概要 本

省財政建設實業教育各

行政概要

(二)公安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警察

學 現行警察法規 違

警罰法 軍事學概要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三)財政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財政學概要 經

濟學概要 簿記學 算

學 現行財政法規

(四)建設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
學

專科 就下列各科任選二門 (

農業 林業 蠶業 礦

業 電汽 機械 水利

土木 測量 應用化

學 染織 商業) 實

業行政概要 現行 建設
實業

法令 本省縣有建設分

期計畫

(五)教育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

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統計及教育測驗

小學教學法 小學組織

及行政 小學教材課程

(六)縣政府秘書科長班試驗

科目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

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

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現行

法令概要 政治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現行地

方自治制度 本省財政

建設實業教育各行政概

要

(丙)口試

第七條

本所各班學員除學費宿費免收外

其餘膳費及制服書籍講義等費概

第八條

報名日期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二

第九條

報名處在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內

第十條

投考人員應依式填寫報名單及保

證書並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二)詳細履歷二份

(三)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

(四)曾經入黨者之黨証

(五)報名費二元(此項報名費無

章 則

論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名處掣取收據

以上應繳各件於繳到後由報

第十一條 考試地點及日期臨時公布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漢上縣縣長李世傳應接交代延未

結報從寬罰俸百分之三十以示

薄懲

查汶上縣縣長李世傳，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印視事，應接俞祁兩任，暨以前未結各案交代，前令於一個月限內，統接分交，並迭次通令各縣交代限期結報各在案，乃該縣長任事八月有餘，不惟接收前任交代一案未清，竟無隻字具報，似此玩視功令，本應照章呈請撤任懲辦，姑從寬罰扣月俸百分之三十，以示薄懲，除於坐支命令通知內註扣外，業經令飭將未結各案交代分任查清，造冊結報，以憑覆核。

●通令各縣查照擬定契稅總比較表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式按年分忙造送以憑提前考核
查各縣辦理契稅，向有考核之規定，惟此項考核，關於各縣長任卸日期經征數目，並應攤比額增減成數，以及應獎應罰各款勾稽較費時日，稍涉不愜，曠生舛錯，是以每年每忙契稅考核，恒有延至半年或年餘始行辦竣者，以致各縣應得獎金，未能早日領取，應扣罰俸亦不能隨時照扣，將何以勵勤能，而昭激勸，現為提前考核策勵僚屬起見，已由廳擬定各縣經征契稅總比較表式，令發各縣，飭於每年每忙結束後即將經征契稅及應攤比額分任查明，填造妥表送廳，如果經廳核明增收並掃數解清者准按增收成數提前支給獎金，其減收者亦應照章罰俸，藉資勸懲云。

●令各縣對於民間遺失文契補契投

稅辦法

查各縣民間祖遺文契、歷傳久遠、往往因故遺失前據榮成縣縣長李學仁江代電稱民間有業無契者甚多、請照章補契投稅等情、當以民間產據遺失另行補契投稅、至關重要、應由業戶取具地隣及村董保證切結送交各區公所查明核辦、飭即遵照擬具補契約式樣、呈送查核、旋據該縣呈送擬定前項式樣到廳、查核尙屬允協、已令飭該縣於各區公所查明該業戶遺失文契屬實後、始准照時值估價補立契約投稅、並由區公所按月彙總造冊加具查明屬實甘結、送廳備查、以昭核實一面由廳刷印補契約式樣、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並佈告縣民週知、

●令催鄒平等六十八縣趕解二十年

一月至六月征存契稅價費等款

查該縣征存二十年某月分契稅洋若干、紙價洋若干、冊費洋若干、迭經本廳電令交催、並派委員催解在案、迄今多日、未據掃解、現在十九年度、業經終了、本案急待結束、已令催鄒平等六十八縣縣長、將前項契稅等款、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趕緊分款掃解、用濟急需、

●准利津災民試墾海荒

奉令會核利津縣濱海地畝暫准災民試墾一案現已會同民實兩廳審核完竣、呈復省府、准予照辦、

●嚴催曹屬八縣趕解劉莊畝捐

曹屬八縣應攤劉莊石壩畝捐、迭經令催、迄未清解、現奉省令限期嚴催、已令尅日掃解、以重河務、

●劃分濮鄆兩縣應攤劉莊畝捐

查曹屬八縣修築劉莊石壩一次畝捐、本按丁銀分配、現在濮郵分治、自應劃分征收、以專責成、現已照額征銀數、妥爲劃分、電飭各該縣縣長、尅速征完掃解、以憑轉發、

●萊蕪惠民汽車路佔地先行緩糧辦法

萊蕪惠民兩縣汽車路佔地緩糧發價一案、已由建財兩廳會擬先行緩糧辦法、呈請省府轉、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照、

●嘉榷祥書吞款已追出

嘉祥縣縣長魏漢章查復已革衛糧書記李顯卿虧欠衛地丁稅款、業已繳清、報解等情、現已指令知照、

●令陽穀縣澈查廢河地租

據陽穀縣縣長楊霽峯呈轉、據該縣教育局長毛文衡呈復、廢河地租、關係教育經費、不

能緩征等情、當以此項地租與教育經費、究竟有何關係、已飭查明底案、具復核辦、

●海陽定陶等縣逾期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嚴令申斥

各縣每月收入計算書表、前經嚴定期限、及懲戒辦法、迭令飭遵在案、茲查六月份前項書表各縣均已依限造送、惟海陽縣縣長趙黼宸、恩縣縣長楊玉驥、濱縣縣長馮廷瑛、定陶縣縣長劉毓璋、已逾定限十日以上、迄未造送來廳、殊屬玩視功令自應嚴令申斥、以示懲儆、除令知各該縣長遵照趕速造送外、一面通令各縣知照、務各依限造送云、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展期廢止

各縣臨時補助護解辦法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期滿、現因各縣紛紛請求展限、經呈奉省府核准、展至本年七月底、再行廢止、

●各機關不得再請動用十九年度節餘

各機關十九年度經費節餘、現在年度已告終結、其各月計算書類、業已送經核銷者、尅日照章解庫、其計算尙未完全核銷者、暫行保管、嗣後無論何種支出、不得再請動用十九年度節餘、業經呈奉省府第七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各機關經費節餘自二十年度起不得動支

經常定額以內剩餘之款、照章應解省庫、不得充作次年度或次月之支出、更不得移充臨時費、會計規程載有明文自二十年起、各機關倘有預算外之支出、准照法定手續、編具預算、呈請提會核准追加、無論如何、不得動支節餘、以維計章、經呈奉省府第七十一

次政會議決照准、并通行遵照矣、

●催送十九年度支出計算書

呈請省府并分別函令各機關、催送十九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類、以資如期清結、

●令滕縣營業稅局長孫殿誠解釋營業稅辦法十六項

滕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呈爲營業稅辦法、亟須明瞭、列舉十六項、呈請迅示祇遵、當經分別簽示、抄單頒發、茲將十六項辦法分別臚列如左、

(一)交通業限於那幾種、

查輪船公司河海船隻及汽車公司等、均屬於交通業、惟本省沿海一帶、及內河商船、甚爲散漫、情形特殊、應俟本廳派員會同各該局長調查定稅、

(二)運送業是否轉運公司、大車行在內否、

如客人以重大資本購土產、將莊收足時、交轉運公司輸送、此項業務、下縣極多、而營業稅征客人抑征運輸公司、查轉運公司及大車行均屬於運送業、商人收買土產、如就地賣出、應向該商征收、如有買無賣、應向運輸商店征收、

(一)電汽業如未納他項稅、自應照章征收、如已納他項稅、應驗其稅證否、如報他稅不實、營業稅局有處置權否、

查電氣業、如已向中央繳納特種稅捐、應驗明稅捐憑証、方准免稅、如查有捏報情事、應呈廳核辦、不得擅自處罰、

(二)旅館酒菜館娛樂場等業、如向無捐、營業稅開征時、能照章征收否、查此種營業、如向無稅捐、自應照章征收、

(一)郵政局之郵包及匯兌、納營業稅否、查郵局係官營事業、一概不准征收、

(二)製造業如燒磚灰炭等業是製造業否、如係製造業、此項實業稅率在千分之一、製造業所訂之稅率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究竟此項稅率、按磚瓦灰炭業課稅、抑按製造業課稅、

查磚瓦灰炭業屬於製造業、關於製造業之定稅辦法、業於第三四五五號通令第五次規定、

(一)娛樂場資本不足五百元、而營業每月有一二萬元之譜、是否課其營業稅、

查娛樂場業係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亦須估定本年營業收入數、核計全年應納稅額、列入征稅清冊、至將來、應否征稅、俟由

本廳核定、

(一)堆場貨棧業多係以人爲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而代客買賣、恒有數千元數萬元之交易、查客人來此地營業、雖有久暫之別、而其營業性質、則同、此項營業稅課客人抑課堆棧、

查堆場貨棧業係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當然免稅、至客商委託堆棧買賣貨物者、無論久暫、應向客商直接征收、

(一)譬如陶器業、有甲乙二家、甲售粗磁、乙售細磁、是否同樣收其稅、查物品販賣業中之陶磁料器業、無論粗細、一律按營業額征收千分之二、

(二)各商店如有稱已納他項稅、營業稅局有驗其稅證權否、

此項辦法、已於上列電汽業免稅項內簽明、

(一)西藥業西醫院亦在內否、

查前奉財政部令醫師醫院診所、不在征收營業稅範圍之內、業於第三四七零號通令飭知、

(二)錢莊業按千分之十課稅、是每月收一次、抑一年收一次、或一季收一次、

查定稅及征稅辦法、業於本省營業稅條例第九條內明白規定、

(一)資本額倍本護本基本公積金請一一解釋明白示知、

查基本即係資本、倍本護本公積金三項、係就純利中提出若干、另置賬簿、以備不虞者、因各地習慣不同、而名稱亦異、應飭調查員司、詳細考查、以免疎

漏、

(一)如以千元資本購買雜貨開雜貨店、購買雜貨時納營業稅否、查物品販賣業係依營業收入額課稅、其購買貨物時支出之數目、不得一併征收、

(二)營業額其商店資本不足五百元、而營業流水達一二千元、是否課其稅、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而月間流水達千元、是否照其流水課其千分之幾、

查營業稅課稅標準本省條例定為二種、

(一)資本額、(二)營業額、務須分晰清楚、不得稍涉牽混、凡按資本額課稅者、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即須免稅、按營業額課稅者、其資本額在五百元以上、自應徵稅、如不滿五百元、亦須將其全年營業收入數估定冊報、將來徵稅與

否、再由本廳核定、

(一)營業稅開征是否每月納一次、查徵稅辦法業於另條簽明、

●規定各局所造送徵稅冊手續仰飭屬一體遵照

各局覆查商戶營業狀況、前經令發申報書及徵稅冊式飭即詳查核定稅額列冊呈廳核辦、惟各局轄縣、多少不等、除區局及稽征所外、由縣代征之縣分、又應由局抽調人員、前往會查、其道路之遠近、商戶之繁簡、本自不同、查竣彙報之期、實難一致、如俟全區轄縣查齊、始行彙報審核、自必延時誤事、多所不便、茲擬通融辦法、凡經查竣一縣、即將一縣之徵稅清冊、儘先呈送、一經廳令核定、儘可先行啟征、其餘縣分、隨到隨轉、以期簡捷、其經轉手續、一、區局所在之

縣份、查竣列再核定稅額、(征稅清冊第九欄填給營業証號數一項暫免填列)即日呈送本廳核定、二、稽征所及代辦縣分、查竣列冊連同覆查申報書繳由區局、漏夜覆核、遇有錯誤、就近更正、加蓋局長名章、以明責任、於二日內、將清冊備文呈廳、一面將覆查申報書發回原縣所保存、三、前項征稅冊、由廳核定後、立即令發原局、分別由局轉行縣所遵照、儘先征收、四、局所及代征縣分、奉到核定冊後、即行按戶填發營業證、並將營業證號數逐戶填列、照規定額數征稅、非有特殊情形、不得更易、五、前項核定征稅清冊、區局照繕二份、以一份存局、一份呈廳備查、縣所照繕三份、以一份存查、其二份繳局、由局留存一份、以另一份送廳備案、六、本廳將來抽查各局所縣分、以前

項清冊爲憑、查有不符之處、即分別究辦、以上各項手續、着即切實遵照辦理、

●令惠民縣縣長查明該縣商民蘇勳臣呈控各節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惠民縣商民蘇勳臣、由郵呈控教育局擅加毛行二分捐、防害征收、懇請制止、以維國稅等情到廳、查各縣牲畜屠宰等項營業稅、除由包商按照正稅數目、酌量認繳地方附捐外、並無其他稅捐、茲據前情究竟該縣教育局招商包辦毛行捐、始自何年、包價若干、毛行包括幾項稅率、如何規定、亟應澈查、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遵照、逐項詳確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

●代電歷城縣縣長並轉曹委員士賓
該縣牲畜兩項營業稅仰速佈告
認真公開投標辦定冊報

濟南城關商埠牲屠稅款設局征收有年、非自今始、現在地方平靖、年景豐收、本屆復查各縣、均能認真將事、稅額激增、該縣爲全省首善之區、商業交易繁多、果能力加整頓、各項稅收、自易發展、乃來呈請定期投標、掛號乏人、殊不可解、難保無奸商從中把持、希圖抵抗、仰即會同嚴密查明、依法究辦、一面迅速佈告、多方招募、認真公開投標、務使稅額增加、尅日辦定、分項造冊呈報、勿稍違延、

●遵令擬定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案奉省政府訓令、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據主計處呈、二十年度預算、因各機關編送未齊、未能如期公布、擬具暫行救濟辦

法四條、繕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提經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錄案函復查照、轉飭遵辦、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轉行到府、經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令財政廳重定本省救濟辦法、抄發原件、令即遵照頒發辦法第三條、重定辦法、呈候核轉等因、遵經本廳悉心籌劃、遵照中央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重行擬具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九條、呈送省政府提會公決、分別呈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咨主計處查照、并通行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准二十

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五條 二十年概算彙編完竣後、各機關續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

內列數較十九年度預算爲少、或較十九年度預算數相同者、應照二十年度概算數領支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

內列數較十九年度預算數爲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二十年度概算數借支

中央核辦

第六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經費如未

變更數目、應由主管機關呈明、適用原概算、如有增減、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提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核准者、應照核准案借支、並仍應補編變更概算、呈請中央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

內屬於新增爲十九年度預算所無者、如該機關業經成立、應按二十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尙未成立、應俟奉准成立後、再行開始借支、

第七條 各機關經費曾列十九年度預算爲二

十年度第二級概算所無者、應自二

十年度開始起、即行停支、但有特殊情形、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准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特殊應急之經費、應遵照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案或 省政府命令、分別辦理、仍應補編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 主計處查照之日施行、

查此項救濟辦法業經第七十一

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擬定各縣墊發官吏卹金辦法呈請

省府備案

官吏卹金、應由國稅項下撥發、現在迭奉財政部令、飭由本省民政機關、就近墊發、年終或按季列摺、呈部核撥歸墊等因、自當遵照辦理、除擬具墊發官吏卹金辦法六條、呈請省府核准、以便通行遵辦外、茲將辦法開列於後、

(一)應發官吏卹金其証書經本廳查核相符者即連同卹金備查分別填註領卹年月一併令行縣政府照案墊發

(二)縣政府奉到上項令文並証書及備查等件即行由征收雜款項下墊發卹款惟必須按照卹金條例卹金受領人須知第六條在証書及備查各聯所填註之領卹年月下互相蓋章以資證明

(三)縣政府墊發一次卹金應將証書一聯連同備查呈繳本廳並取具領狀保結指款備具

繳款書抵解撥正

- (一) 縣政府墊發遺族及終身卹金應將証書一聯發還受卹人並一面取其領狀保結連同備查一聯指款備具繳款書呈廳抵解
- (二) 上項墊款應由本廳彙案呈請中央撥款到

省再行分別撥收各該縣政府解款印發批廻

- (一) 上項批廻尙未奉到各縣長如遇卸職交代時其所墊發之官吏卹金應准列入交案移交後任以免賠累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七月份下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七百零九元六角六分
-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一角九分
 - 收營業稅洋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
 - 收契稅洋六百八十六元五角
-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九十二元六角八分
-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一分
 - 收正雜各稅洋一十一萬零七百七十六元五角三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千零七十七元五角四分

統 計

統計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一分

收牛照費洋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

收貨物統捐洋九百六十元整

十九年度補收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元六角六分

收正雜各稅洋二千八百八十元零二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

收正雜各稅洋八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角二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百一十一元三角八分

收正雜各稅洋四百八十五元六角五分

以上共計收洋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六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七千七百元整

支行政費洋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八萬零二百八十九元整

支公安費洋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元八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元整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支建設費洋四萬四千三百零八元整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零九百四十七元整

支總預備費洋六千五百七十二元整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八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

支黨務費洋三萬一千二百元整

支司法費洋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六角五分

統 計

統 計

支建設費洋九萬五千一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

支教育費洋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整

支財政費洋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三角

支農礦費洋九百元整

支軍政費洋一萬零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

十九年度補付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元四角九分

支黨務費洋五百元整

支司法費洋一千零四十三元六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二百元整

支教育費洋二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一分

支財政費洋一十四元一角八分

以上共計支洋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元四角二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一角
半年	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郵費	免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出版

第一卷第十一期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